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9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投票选举王大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大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王大辉先生将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大辉，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林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6年5月历任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销售员、办公室副主任、法务部主任、清欠办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任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清欠办副主任、综合办干事；2008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王大辉先生通过株洲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